*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6)**

# 自願公告

# 董事長增持本公司股份之結果

茲提述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長計劃增持其於本公司股份之直接持股(「**增持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增持計劃之實施結果

董事會獲邱先生告知，其增持已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進行，且增持計劃已於實施期間內全面實施。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於增持計劃全面實施後之現有直接持股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銜 | 增持計劃實施前之直接持股總數（股份數目） | 因全面實施增持計劃而增加之持股（股份數目） | 購買增持股份的金額 | 全面實施增持計劃後現有直接持股總數（股份數目） | 全面實施增持計劃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附註1* |
|---|---|---|---|---|---|---|
| 邱先生 |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68,604,456股股份（包括68,314,456股A股及290,000股H股） | 260,000股H股 | 13,830,266港元 | 68,864,456股股份（包括68,314,456股A股及550,000股H股） | 4.5431% |
| 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奧勤**」） | 與邱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附註2* | 449,820,000股A股 | – | – | 449,820,000股A股 | 29.6754% |
| 上海海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賢**」） | | 79,380,000股A股 | – | – | 79,380,000股A股 | 5.2368% |
| 福建悅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悅翔**」） | | 19,251,320股A股 | – | – | 19,251,320股A股 | 1.27% |
| 邱文輝先生 | | 25,284股A股 | – | – | 25,284股A股 | 0.0017% |
| **總計** | | **617,081,060股股份（包括616,791,060股A股及290,000股H股）** | **260,000股H股** | **13,830,266港元** | **617,341,060股股份（包括616,791,060股A股及550,000股H股）** | **40.7270%**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之計算包括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回購之7,835,445股A股。*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與邱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邱先生已於實施期間內增持其於股份之直接持股，其就增持股份之合計金額為13,830,266港元，且該等增持股份的數目已達致增持計劃的下限。

## 其他事項

(i) 增持計劃之實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

(ii) 增持計劃之實施並不構成強制性公開收購要約，未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持續上市條件。其未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任何變動，亦未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或持續經營產生任何影響。

(iii) 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就增持計劃的實施情況出具專項核查意見，認為：邱先生具備實施增持計劃的必要能力；增持計劃的實施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豁免強制要約收購情形；且截至該意見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就增持計劃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仍需披露增持計劃實施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文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吳振海先生、陳曉蓉女士、奚平華女士及鄧治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余方博士。*